

##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函

地址：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六十六號  
聯絡人：王力耘  
聯絡電話：08-7882401#47  
電子信箱：liyun9456@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屏潮中自字第11400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9608X114000005100-1.pdf)

主旨：本科技中心承辦屏東縣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敬邀貴校薦派各科老師參與培訓課程，參與教師由縣府公假派代，培訓後，相關教學設備及材料移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科技中心為教育部與屏東縣政府設置之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二、本計畫培訓教師為縣府規劃責任區七鄉鎮(潮州鎮、竹田鄉、內埔鄉、萬巒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內的公立國中小教師，總招收名額為30位。
- 三、責任區國中小教師對科技教育有興趣的教師皆可由學校推薦參加。(若未招滿之名額，仍可提供給屏東其他地區教師參加。)
- 四、薦派種子教師參與培訓的學校，本中心將移撥相關設備及教學材料供貴校使用，例：雷射切割機、小型雷射雕刻

電子文  
文騎

2

機、3D列印機、3D列印筆…及其他各式課程耗材，增加學校課程豐富度、減輕教師備課與授課壓力並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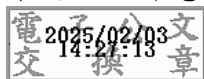
五、本學期培訓時間自114年2月14日至114年6月27日，每週五9：00(含報到)～16：00，共16次科技課程，培訓日之課務由縣府公假派代。

六、縣府派代公文後達，欲參與培訓課程的教師，請於114年2月12日(週三)17:00前填寫報名表單。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tLKXA3HsEQoRJzjK9>。

正本：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和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四林國民小學、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新生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黎明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南和國民小學、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

副本：



##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科技教育在地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屏中山線地區)

### 一、目的：

- 1、推動本縣科技教育之發展。
- 2、結合 108 國教課綱，開發相關科技教育教案及教材等。
- 3、培養科技教育種子教師，進行課程服務推廣。
- 4、辦理在地國中小科技課程推廣。
- 5、整合縣內自造者技術與單晶片積木科技教育。
- 6、參與各項科技/機器人相關競賽，展現培訓成果。
- 7、推動偏鄉相關科技教育發展。

本縣共設置明正、南州、潮州及車城共四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進行 108 課綱之相關科技課程開發、科技體驗活動辦理、科技相關課程之推廣與發展，爰需要更多在地種子教師的參與推動。

### 二、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 2、主辦單位：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3、協辦單位：明正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南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車城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三、活動地點：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屏中山線地區在地科技種子團教師培訓)。

四、參加對象：屏中山線地區國中小科技領域教師或非專教師。

屏中山線地區	潮州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30 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屏中山線地區子二計畫、子三計畫學校至少需薦派一人。</li><li>● 屏中山線地區各國中建議薦派一人參加。</li><li>● 剩餘名額開放給屏中山線地區國中、國小教師有意投入科技教育之教師參加。</li></ul>
--------	-------------	------	---

### 五、課程大綱：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辦 16 次在地科技教師種子團培訓課程，其課程大綱如下：

課程分類	分配次數	課程大綱
共備工作坊	4 次	共備工作坊準備 4 次到校服務之推廣課程，預計研發 6 組教學課程模組。
到校服務推廣	4 次	每所中心共服務 4 個中小學(以偏鄉學校為主)，將科技教育帶至各學校進行所研發的課程模組實作，實作後持續進行課程滾動式修正。
自造教育課程增能	1 次	木作藝術、材料加工等。
新興科技課程增能	2 次	機器人/物聯網/IOT/AR、VR/APP 等相關課程。

資訊科技課程增能	2 次	mBOT、Microbit、運算思維、程式語言。
生活科技課程增能	2 次	機械與結構、動力與能源、電與控制。
課程模組成果分享	1 次	研發之推廣教學課程模組，進行發表分享

## 六、種子教師甄選條件、權利與服務義務：

### 1、甄選條件如下：

- (1) 上限招收名額 30 位。
- (2) 各地區申請子二計畫、子三計畫學校至少需薦派一人參加。  
各國中建議薦派一人參加(以有配課科技領域課程之教師為優先)。
- (3) 各區剩下名額開放給國中、國小名額參與。

### 2、權利如下：

- (1) 依照規定與研習辦理時間於指定地點進行進修研習。
- (2) 依照規定之培訓辦理時間給予公(差)假與課務派代。
- (3) 培訓開辦時間為每週五，該週五當天課務派代(例如張師週五排定 3 節課，該天 3 節課課務派代，不可挪做其他工作天使用)。週五派代至多不超過 4 節。

### 3、服務義務如下：

- (1) 進行培訓中之教師，有義務在本校推動科技教育相關教學活動，每學期至少推行一次，並產出一份教案與拍照或影片的成果(可為團隊共備成果)。
- (2) 進行培訓中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承辦培訓單位進行到校服務/偏鄉服務工作。
- (3) 進行培訓中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承辦培訓單位進行成果展出、擺攤、出訪、研習、教學等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競賽則有義務參與。
- (4) 本培訓屬於公(差)假派代性質，若無法前來參與培訓，該日之課務派代取消並請向原服務學校進行培訓公假註銷。承辦單位於每月結束後進行出席率統計並發文至種子教師培訓學校進行檢核。

## 七、種子教師考核機制：

本培訓計畫執行之檢核與積分計算如下所示，積分過低者不列入之後招募名單(由各中心執行團隊進行檢核)：

項目	分數計算
服務學校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簡案一份→1 分</li> <li>➢ 具活動照片 6 張→1 分</li> </ul>
到校/偏鄉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一場次服務→2 分</li> <li>➢ 一學期參加數次可累計。</li> <li>➢ 到校/偏鄉服務之認定由承辦單位核定。</li> </ul>
培訓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全天→1 分、半天→0.5 分</li> </ul>
教案產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團隊教案→一件作品的成員每人 1 分。</li> <li>➢ 個人簡案→一件 2 分。</li> </ul>
活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縣府活動→一次 1 分，可累計。</li> <li>➢ 支援承辦單位活動→一次 1 分，可累計。</li> </ul>
科技教案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國科技教案競賽→入選 2 分、佳作 4 分，前三名 6 分。</li> <li>➢ 其他全國等級教案競賽(科學、科技類)→ 入選 2 分、佳作 4 分，</li> </ul>

	<p>前三名 6 分。</p> <p>➤ 地方等級教案競賽(科學、科技類)→ 入選 1 分、佳作 2 分，前三名 3 分。</p>
競賽指導	<p>➤ 屏東縣科展→入選 1 分、佳作 2 分、前三名 3 分。</p> <p>➤ 全國科展→入選 2 分、佳作 4 分，前三名 6 分。</p> <p>➤ 縣市科技教育競賽→入選 1 分、佳作 2 分、前三名皆 3 分。</p> <p>➤ 全國科技教育競賽→入選 2 分、佳作 4 分，前三名 6 分。</p> <p>➤ 地方等級機器人相關競賽→入選 1 分、佳作 2 分、前三名皆 3 分。</p> <p>➤ 全國等級機器人相關競賽→入選 2 分、佳作 4 分，前三名 6 分。</p>

(說明:積分認定由承辦單位審核，承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八、課程內容：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114 年 02 月 14 日-114 年 06 月 27 日，共 16 次)。

次 數	日期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活動地點	研習講師
1	114/02/14(五)	09:00~16:00	共備工作坊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2	114/02/21(五)	09:00~16:00	共備工作坊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3	114/03/07(五)	09:00~16:00	共備工作坊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4	114/03/14(五)	09:00~16:00	共備工作坊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5	114/03/21(五)	09:00~16:00	自造教育課程增能研習 1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6	114/03/28(五)	09:00~16:00	新興科技增能研習 1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7	114/04/18(五)	09:00~16:00	新興科技增能研習 2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8	114/04/25(五)	09:00~16:00	生活科技增能研習 1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9	114/05/02(五)	09:00~16:00	生活科技增能研習 2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0	114/05/09(五)	09:00~16:00	資訊科技增能研習 1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1	114/05/16(五)	09:00~16:00	到校服務推廣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2	114/05/23(五)	09:00~16:00	到校服務推廣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3	114/06/06(五)	09:00~16:00	到校服務推廣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4	114/06/13(五)	09:00~16:00	到校服務推廣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次 數	日期	時間	主題課程內容	活動地點	研習講師
15	114/06/20(五)	09:00~16:00	資訊科技增能研習 2	潮州科技中心	外聘講師
16	114/06/27(五)	09:00~16:00	課程模組成果分享	潮州科技中心	諮詢教授或專家

註：每月安排一所國中小到校服務及課程共備。

#### 九、預期成果：

- 1、落實並提昇本縣科技/機器人相關教育。
- 2、開發本縣科技教育教材，提昇學生科技學習興趣。
- 3、培訓本縣科技教育種子教師，進行課程服務推廣。
- 4、積極參與各項科技/機器人競賽，爭取成績。
- 5、協助辦理偏鄉科技教學相關計畫，展現成果。

#### 十、考核與獎勵：

- 1、本計畫推動過程中應依科學教育學術研究精神，隨時記錄並探究問題的原因與解決方法，活動結束後，將相關資料集結成冊並報府，以做為日後推動相關活動之參考。活動結束後，承辦單位依相關規定報府核定敘獎。
- 2、參與到校服務之教師，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規定准予報府核定敘獎。

####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